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的稳定，且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以上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进、王仁平、马东立
2018年8月3日